#  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实验室建址位于太白校区运动场东北位篮球场，场地长60米、宽15米，共计900平方米，建筑有效层高4.2米。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临时建筑），基础形式根据设计需求选定。依据实验室要求，需对原两个篮球场地进行拆除，在拆除原址进行实验室建设，经研究建设工程应包含的内容为：

1.拆除原有篮球场，移至校区指定位置，保证安全；

2.进行实验室地基基础施工；

3.进行实验室主体结构施工；

4.进行实验室水、电施工；

5.其他不可预见建设。

**二、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施工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